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锋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9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思远	王思远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	
电话	0575-82436756	0575-82436756	
电子信箱	dsb@fenglong-electric.com	dsb@fenglong-electr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4,498,783.79	155,124,725.98	1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94,729.50	20,243,532.01	4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15,276.67	18,678,653.32	3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36,299.19	2,285,251.90	80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6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6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5.85%	-1.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0,010,600.20	614,269,412.65	2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8,560,100.93	496,238,452.96	2.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4%	38,517,540	38,517,540			
董剑刚	境内自然人	10.67%	9,481,260	9,481,260			
绍兴上虞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6,591,660	6,591,660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330,000	0			
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330,000	3,330,000			
厉彩霞	境内自然人	2.03%	1,800,000	1,800,000			
李中	境内自然人	1.35%	1,203,180	902,385			
卢国华	境内自然人	1.35%	1,203,180	902,385			
雷德友	境内自然人	1.35%	1,203,180	902,385			
孙雪平	境内自然人	0.19%	166,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诚锋实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剑刚）、威龙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董剑刚）、厉彩霞（董剑刚配偶）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哥特投资股东陈培中系董剑刚表叔。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全球范围内贸易紧张局势未获解决，全球经济增长正在经历着全面放缓。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加大对产品研发投入力度、强化内部降本增效管理、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实现营业收入174,498,783.7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94,729.5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6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70,010,600.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8,560,100.93元。

1、收购杜商精机，布局液压零部件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杜商精机的股权收购，杜商精机是国内少数具备提供精密液压阀组产品能力的企业之一，并为诸多以卡特彼勒（Caterpillar）、博世力士乐（Bosch Rexroth）、林德（Linde）、派克（Parker）为代表的全球知名工程机械整机企业提供能实现进口替代的液压零部件产品。通过控股杜商精机，公司将在原有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业务基础上，实现相近技术和生产工艺下的产业延伸，将业务拓展至液压零组件领域，产业布局更加完善，产品得到进一步丰富。杜商精机具备较强的研发和技术优势，尤其在液压组部件方面，在精度和品质方面有着数十年的经验积累。公司紧跟高端制造业的发展趋势，以高端零部件制造为发展重点，通过控股杜商精机，公司将加快向高端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发挥杜商精机在成套液压阀组研发制造和高精度机加工方面的优势，利用上市公司良好的融资平台，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在高端零部件制造领域不断深耕，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系统集成能力，提升公司项目开发能力和客户需求满足能力，为公司寻求发展新空间、实现转型升级夯实基础。同时，杜商精机也将在资金、平台、人才等方面获得全方位的支持，全面增强企业竞争力，在液压阀等液压零部件市场取得更大的发展，实现与锋龙股份的优势互补。

2、强化创新驱动，加大科研投入

公司始终将自主研发与工艺创新作为改善重点，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提高技术开发效率，同时公司不断增加技改投入，提高设备装备水平及自动化程度，加大对现有技术的改进和升级，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快速发展。2019年上半年，研发费用累计投入8,771,117.87元，同比增长29.07%。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12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拥有专利85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71项。

3、深化成本核算控制，降本提效成果显现

不断地完善成本核算体系建设，能进一步实现降本提效，推动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公司通过定期核算标准工时工资、建立并执行月度部门费用考评机制，使得公司工时工资更加准确，员工生产效率与生产积极性得以提升，各部门负责人的成本观念得到进一步加强，多项费率水平逐渐下降，公司效益得到提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财政部于2017年先后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2月27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需对原采用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9年8月2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见注1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会对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019年8月2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会对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019年8月2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1: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8,477,956.06	应收票据	23,080,498.89
		应收账款	65,397,457.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072,366.98	应付票据	15,661,029.55
		应付账款	42,411,337.43

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通过复核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将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0年变更为6-10年。以2019年1月31日的固定资产为基数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2019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10.68万元,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1万元。	2019年2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01月01日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1,096.5万美元）收购TUSON CORPORATION持有的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51%的股权，购买日为2019年6月30日，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详见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剑刚

2019年8月22日